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逸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逸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逸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生效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

即修正後規定，行為人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又增列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㈥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使所屬集團之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檢警查獲之風險，並助長詐欺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復考量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難與幕後主導要角相提並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從事水電工，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3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供稱本案犯行報酬為提領金額2%，即新臺幣380元【計算式：19000*0.02=380】（本院卷第62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㈡被告提領之款項，固為其犯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已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是其就此部分財物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571號

被　　告　許逸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逸恩自民國114年8月間，加入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手、控盤手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逸恩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42號刑事判決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內），並擔任提款車手，以暱稱「風生水起」與其他成員聯絡，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以手機Telegram接收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被害人帳戶內之存款，再將提現金轉交予不詳成員上繳，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以此牟利。許逸恩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27日起，透

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投放抽獎廣告，向黃惠香佯稱：中獎須驗證帳戶領獎云云，致黃惠香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2時53分許，依指示登入其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同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派對功能觀看黃惠香操作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而取得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許逸恩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知之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從本案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許逸恩隨即在附近將提得之現金，交付予不詳之人上繳，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黃惠香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惠香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逸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114年8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無卡提款之提款車手，本案詐欺集團另有收水手及控盤手，每日報酬2,000元，並於附表所示之時、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後上繳。 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惠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惠香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告訴人黃惠香遭詐騙而提

	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惠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遭無卡提款訊息擷圖	供本案帳戶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之事實。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6日儲字第1150014896號函檢附之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許逸恩提領時、地一覽表、全家超商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影像特徵比對系統比對名冊	告訴人黃惠香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無卡提款序號及密碼後，由被告許逸恩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該無卡提款款項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42號、第1953號、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91號、第892號刑事判決	被告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多次提領其他詐欺被害人之款項，業經提起公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後上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得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為實現詐得被害人款項花用並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單一犯罪目的，各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項各罪名，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審酌告訴人損失金額，被告犯案情節、對社會危害等，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刑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4年8月27日12時58分許	南投縣○○鎮○○街00號全家超商草屯敦和門市	1萬9,000元